

# 采购机动车辆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
乙方：神木县五岳汽贸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采购机动车辆、车辆装潢及喷涂标识标志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颜色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皮卡车	长城	白色、2023 长城炮精英型	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白	16	辆	119800	1916800
2	新能源皮卡车	雷达	白色、雷达 R06 创业版	浙江吉利控股集团	白	6	辆	145800	874800
3	新能源小型客车	上汽大通 MAXUS	白色、大家 5 乐享版 7 座	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	白	3	辆	173800	521400
4	装潢、喷涂标识标志	贴膜、脚垫、坐垫、把套及喷涂标识标志				25	辆	2920	73000
合计		大写：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（小写 3386000 元）。							

**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**乙方对提供 25 辆机动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，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，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，符合国家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。乙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，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、库存车、水淹车等类型车辆，保证汽车没有任何事故和维修，对于车辆的瑕疵需如实向甲方告知说明，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。

### **三、服务条件**

1、交货地点：神木市经开区汽车城 A 区。

2、交货日期：需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，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。

**四、费用问题：**包括运输费、装潢费等车辆未上户之前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；保险费、检车费、附加税及上户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**五、装潢标准：**装潢材质、喷涂标识标志及要求均要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# **六、验收标准：**

1、按照招标要求参数进行验车，甲方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车后 15 日内以电话告知或者书面通知；如乙方未在提交异议期提出异议的，不免除甲方对车辆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2、未尽事宜参照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七、提供资料及备用品：**乙方须提供销售发票、车辆合格证、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、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(中文)、千斤顶、工具袋、三角架等相关配件。

**八、金额及结算方式：**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（小写 3386000 元）；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甲方财务所需发票及相关资料后按实际情况予以结算。

### **九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车辆不能满足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整车、零部件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家保修条款的规定；如国家规定更有利于甲方的，执行国家规定。如甲方发现车辆并非全新的，或者某部件经维修后甲方出售的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交纳的车款及各项费用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“退一赔三”的规定赔偿。其他违约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执行，且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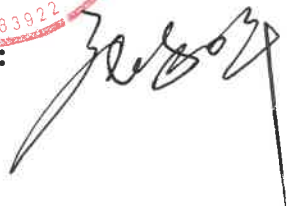
4、所购车辆乙方首次免费保养。

**十、争议解决：**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签订协议，签订后协议同样具备法律效应。本合同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

执法大队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神木县五岳汽贸

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1月2日

